戒經略探

林崇安

(內觀雜誌,99期,pp. 12-16,2013.11)

一、戒經的意義

梵文「波羅提木叉修多羅」漢譯爲「戒經」或「別解脫經」,是 佛教律藏的核心。「波羅提木叉」的意義,依《四分律》的解釋是:

「波羅提木叉者,戒也。自攝持威儀、住處。行根、面首、集眾善法,三昧成就。」(T22,817c)

依《五分律》的說法是:

「波羅提木叉者,以此戒防護諸根,增長善法,於諸善法最為初門故,名為波羅提木又。」(T22,122a)

《毘尼母經》說:

「波羅提木叉者,戒律行住處,是名波羅提木叉義。」(T24,809a)

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1說;

「別解脫者,由依別解脫經如說修行。於下下等九品諸惑,漸次 斷除,永不退故,於諸煩惱而得解脫,名別解脫。又見修煩惱, 其類各多,於別別品而能捨離,名別解脫。」(T24,525a)

由此可知,「波羅提木叉」具有「戒」及「別解脫」二個意義,表示修行者須依戒而得別解脫。依《善見律毗婆沙》的記載:

「釋迦牟尼佛,從菩提樹下,二十年中,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。 復一時……佛語諸比丘:我從今以後,我不作布薩,我不說教授 波羅提木叉,汝輩自說。何以故,如來不得於不清淨眾,布薩說 波羅提木叉。從此至今,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。」 (T24,708a)

在《四分戒本》記載著:

「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,於十二年中,為無事僧說是 戒經。從是已後,廣分別說。」(T22,1030b)

由上可知,戒經和戒經分別都是來自佛說。佛陀時代已有布薩制度,要求僧眾半月(陰曆十五或十四日)半月(陰曆三十或二十九日)舉行布薩。「布薩」的意義是長養善法,使心清淨。布薩時要「說波羅提木叉」——宣說戒經。這一制度一直下傳著。綜合《僧祇律》及《四分戒本》的記載,戒經是佛成道後五年至十二年間所制訂;十二年後將戒經的內容「廣分別說」。「戒經」及「戒經分別」的雛型,在釋算傳法的中期已經存在了,不是到了佛滅後的結集時期才存在。。

二、戒經五篇的內容

釋傳法的中期,戒經的內容有五篇。戒經五篇,又稱作「五眾罪」、「五篇罪」、「五種罪」、「五部罪」,也有稱作「五犯聚」、「五聚戒」、「五修多羅」、「五經經」。戒經五篇的內容爲何?大眾部系的《僧祇律》卷 20 說:

「五眾罪者,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夜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越毗尼罪。」(T22,386b)

《僧祇律》卷12說:

「犯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。波夜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越毗尼,以 是五篇罪謗,是名誹謗諍」(T22,328c)

「說有部」的《十誦律》卷56也說:

「阿跋提者,五種罪名阿跋提。何等五?謂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逸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。於此五種罪,比丘若作,若覆障不遠離,是名阿跋提。」(T33,412b)

由上可知,這五篇的內容是:1.波羅夷(他勝法),2.僧伽婆尸沙(僧殘法),3.波夜提(墮法),4.波羅提提舍尼(別悔法),5.越毗尼(突吉羅)。戒經五篇是釋尊傳法中期,僧眾布薩時所共誦的,此時條文共有多少呢?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5說:

「別解脫契經者,謂於是中,依五犯聚及出五犯聚,說過一百五十學處,為令自愛諸善男子精勤修學。」(T30,772c)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6 (宋、元、明本) 說:

「佛栗氏子,如來在世,於佛法出家,是時已制過百五十學處, 於半月夜,說別解脫經。」

《增支部》「三集」也有「百五十餘學處」的經文,這表示佛陀 教導的中期,已經制定的五篇或五犯聚是「過百五十學處」,也就是 約一百五十多個學處。

戒經五篇中,每一篇的條數各多少條?這就要先掌握早期越毗尼 (突吉羅)的條數。後期將越毗尼納入「眾學法」中。《根本說一切 有部戒經》的「眾學法」列出四十三條「應當學」,這可能是早期越 毗尼的條數。假設「過百五十學處」是一百五十二學處,則五篇中每 一篇的可能條數如下:

波羅夷法:4。

僧伽婆尸沙法:13。

波逸提法:87(第一結集時增到92,另分出捨墮波逸提法33)。

波羅提提舍尼法:4。

越毗尼:43(第一結集時增爲66聚學法)。

以上是南北共傳的佛陀傳法中的「百五十餘學處」的可能內容,也是釋尊中期所制定的戒經內容。

三、戒經八法

釋尊傳法晚期, 僧眾布薩所共誦的戒經內容已經擴至八法。戒經 八法(或稱八篇)的內容如下:

- 1.他勝法(波羅夷法、波羅市迦法)。
- 2.僧殘法(僧伽伐斤沙法、僧伽婆尸沙法)。
- 3.不定法。
- 4.捨墮法(捨墮波逸提法、尼薩耆波夜提法、泥薩祇波逸迦法、 尼薩耆法)。
 - 5. 墮法(波逸提法、單提事法、波逸底迦法、波夜提法)。
- 6.別悔法(悔過法、波羅底提舍尼法、婆羅提提舍尼法、提舍尼法)。
 - 7. 眾學法 (眾多學法、式叉迦羅尼法)。
 - 8.滅諍法。

五篇中的越毗尼(越比尼)是一種隨犯而制立的「學處」,是一種「制罪」;而八法中的「眾學法」是指「應當學的事」,範圍不只是「制罪」。將八法配合五篇時,原先第五篇的名稱「越毗尼」的範圍就不夠,此時擴爲「眾學法」;於波逸提法中,另分出「捨墮波逸提法」,同時編入「不定法」及「滅諍法」,便形成後期的戒經八法。

戒經八法是釋尊晚年僧眾布薩所共誦,內容及形式大致已確定, 此爲律藏的核心部分。現存各部戒經八法的內容是大同小異,整體而 言,比丘戒條有二百多條,其條數的分佈爲:他勝法 4條,僧殘法 13條,不定法 2條,捨墮法 30條,墮法 90-92條,別悔法 4條,眾 學法 66~113條,滅諍法 7條(依據《僧祇律》,比丘戒條共 218 戒, 比丘尼戒條更多)。在誦戒時,要求僧眾專心共聽全部戒經。《僧祇律》 卷 21 記載著:

「佛言:誦波羅提木叉時,餘比丘不得坐禪及作餘業,皆應專心 共聽。若四事聽,十三事不聽,越比尼罪。十三事聽,二不定法 不聽,越比尼罪。二不定聽,三十事不聽,越比尼罪。三十事聽, 九十二事不聽,越比尼罪。九十二事聽,四波羅提提舍尼不聽, 越比尼罪。四波羅提提舍尼聽,眾學不聽,越比尼罪。眾學聽, 世滅諍不聽,越比尼罪。若中間隨不聽。隨得越比尼罪。一切不 聽,波夜提。」(T32,396a) 至於罪的輕重依《僧祇律》卷 40 所引用的《佛說犯戒罪報輕重經》的說法是:1.犯眾學戒;2.犯波羅提提舍尼;3.犯波夜提;4. 犯偷蘭遮;5.犯僧伽婆尸沙;6.犯波羅夷。釋尊入滅前提及「小小戒可捨」,這表示到釋尊晚年時期所累積的輕微戒條太多,所以釋尊准許在某些時空下,可以暫時棄捨較不合時的一些小小戒。

四、戒經八法中的戒條次第

由於部派傳承的不同,戒經八法的內容和次第略有差異。此中,他勝法、僧殘法、不定法、捨墮法、別悔法、滅諍法等六法,其內容和次第於各部戒經大都一致。至於眾學法大多是關於個人的穿著、言行舉止、用餐等方面的輕戒,其數目和次第容易隨需要而制定因而會不定。而屬於中等戒律的墮法(波逸提)的數目和條文的次第,在不同部派有明顯的差異,值得注意。釐清不同部派的墮法條文的次第,可以了解部派的演變過程,因而值得進一步研究。